

010231 股权承继/更名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	
5	股权凭证		原件	原始凭证（包括股权证、购买凭证）或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6	原股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		原件	
7	原股权持有人的公司章程(或合伙协议等)		原件	须包括历次股东变化信息，并由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档案室印鉴。
8	原股权持有人的注销登记资料		原件	须包括注销后债权债务承继内容，并由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档案室印鉴。非在工商部门注册的，需提供其他登记部门的相关文件。
9	因合并、分立导致的股权变更，须提供相关的批文或证明		原件	如果遗失，可以提供上级部门确认证明。
10	原股东之间的分割协议		原件	各股东可以对标的财产进行约定，但须所有共有人达成一致。
11	清算结束报告及公司剩余资产清单		原件	如原股权持有人处于已清算但尚未注销的状态，需提供完整的清算材料，并说明暂不工商注销的缘由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	
2	委托书			